

#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4〕第8期

## 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4年7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对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4年7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#### 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7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4年7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7位）：高新区（2.65），市中区（2.80），台儿庄区（3.45），薛城区（3.80），山亭区（4.10），滕州市（4.20），峄城区（7.00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市级财政奖励高新区100万元、市中区50万元，峄城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镇街7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4年7月，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（第1位至第10位）：滕州市龙阳镇（1），高新区兴仁街道（2），滕州市西岗镇（4.6），滕州市洪绪镇（7.1），峄城区峨山镇（8.4），滕州市滨湖镇（9.4），滕州市鲍沟镇（10.9），

台儿庄区泥沟镇（11.3），市中区西王庄镇（11.7），滕州市界河镇（11.8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山亭区山城街道（62.7），滕州市木石镇（59.2），薛城区常庄街道（57.5），山亭区徐庄镇（55.6），市中区中心街街道（55.5），滕州市荆河街道（55.1），滕州市张汪镇（55），滕州市东沙河街道（53.5），滕州市羊庄镇（52.9）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（51.8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## 二、2024 年 1-7 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### 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4 年 1-7 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7 位）：台儿庄区（1.45），峄城区（2.90），高新区（3.55），山亭区（3.75），市中区（4.80），薛城区（5.45），滕州市（6.10）。

### （二）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4 年 1-7 月，全市 65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 10 位的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10 位）：山亭区西集镇（5.6），山亭区店子镇（7.4），台儿庄区马兰屯镇（10），市中区齐村镇（10.5），市中区西王庄镇（12.1），台儿庄区张山子镇（12.4），峄城区坛山街道（13.4），峄城区吴林街道（15.3），山亭区北庄镇（17.1），

台儿庄区涧头集镇（17.9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荆河街道（54.7），高新区兴城街道（54.6），滕州市鲍沟镇（54.5），滕州市张汪镇（53.2），薛城区陶庄镇（52.9），滕州市姜屯镇（50），滕州市东郭镇（49.9），薛城区邹坞镇（48.1），市中区矿区街道（46.1），滕州市善南街道（44.9）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

### 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  
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  
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